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文件名称：嵩明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请求拨付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省级市级资金的请示

来文单位：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收文时间：2019年7月3日

办文编号：410

经办人：袁建成

县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拨款并尽快执行

拟同意

政府办领导批示：

拟同意，报请董副县长、胡国海副县长
阅示。

刘彦

2019.7.3

来文摘要：

根据《昆财教〔2019〕117号》文件，安排我县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4.95万元，市级资金5.51万元，合计10.46万元，为保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能及时发放，特申请拨付以上资金。

县财政局意见：

市级指标已到，同意拨付嵩明县教育体育局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10.46万元。

拟办意见：

- 1.拟同意财政局意见，拨付嵩明县教育体育局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10.46万元；
- 2.送请刘彦副主任阅示。

办秘 2019-7-3